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消債全字第22號

01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聲請人即

債務人 李建興

相對人即

債權人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董瑞斌

債權人 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楊文鈞

債權人 星展(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伍維洪

債權人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

債權人 合作金庫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周俊隆

債權人 摩根聯邦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李文明

債權人 台灣金聯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施俊吉

債權人 億豪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王子德

01 債 權 人 萬 榮 行 銷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02 0000000000000000

03 法 定 代 理 人 呂 豫 文

04 上 列 聲 請 人 因 聲 請 清 算 事 件 ( 本 院 114 年 度 消 債 清 字 第 50 號 ) ， 聲  
05 請 保 全 處 分 ， 本 院 裁 定 如 下 ：

06 主 文

07 本 裁 定 公 告 之 日 起 60 日 內 ， 除 本 院 裁 定 開 始 清 算 程 序 外 ， 臺 灣 臺  
08 北 地 方 法 院 113 年 度 司 執 字 第 116136 號 強 制 執 行 事 件 ， 就 聲 請 人  
09 對 第 三 人 國 泰 人 壽 保 險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之 保 險 契 約 債 權 所 核 發 扣 押  
10 命 令 之 強 制 執 行 程 序 應 予 繼 續 ， 但 所 核 發 收 取 命 令 、 移 轉 命 令 、  
11 支 付 轉 給 命 令 之 執 行 程 序 應 暫 予 停 止 ( 但 有 擔 保 或 優 先 權 之 強 制  
12 執 行 程 序 不 在 此 限 ) 。

13 聲 請 人 其 餘 聲 請 駁 回 。

14 理 由

15 一、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已向本院聲請清算(114年度消債清字  
16 第50號，下稱系爭清算事件)，惟其名下國泰人壽保險股份  
17 有限公司(下稱國泰人壽)之保險金(下稱系爭保單)遭臺  
18 灣臺北地方法院(下稱臺北地院)以113年度司執字第11613  
19 6號強制執行事件(下稱系爭執行事件)為強制執行，為求債  
20 權人間之公平受償，爰依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下稱消債條  
21 例)第19條規定，聲請保全處分，求為停止系爭執行事件之  
22 強制執行程序等語。

23 二、按法院就更生或清算之聲請為裁定前，得因利害關係人之聲  
24 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為下列保全處分：(一)債務人財產之保全  
25 處分。(二)債務人履行債務及債權人對於債務人行使債權之限  
26 制。(三)對於債務人財產強制執行程序之停止。(四)受益人或轉  
27 得人財產之保全處分。(五)其他必要之保全處分。前項保全處  
28 分，除法院裁定開始更生或清算程序外，其期間不得逾60  
29 日；必要時，法院得依利害關係人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延長  
30 一次，延長期間不得逾60日。消債條例第19條第1項及第2項  
31 分別定有明文。又保全處分期間屆滿，即失其效力，無延長

01 之問題，而於保全處分期間屆滿後，若有再為保全處分之必  
02 要，債務人仍得就同一標的向法院再次聲請相同內容之保全  
03 處分。如認有再為保全處分之必要，且在法定期間範圍內  
04 （消債條例第19條第2項、消債條例施行細則第14條第1項規  
05 定參照），法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依具體情形，為另一新  
06 的保全處分（司法院民事廳98年第1期民事業務研究會第8號  
07 提案法律問題研審小組意見參照）。次按消債條例第19條第  
08 1項所定保全處分，其目的係為防杜債務人財產減少，維持  
09 債權人間之公平受償，並使債務人有重建更生之機會，斷非  
10 做為債務人延期償付債務之手段，有礙於法院裁准更生或清  
11 算後相關法定程序之進行，因此法院是否為消債條例第19條  
12 第1項之保全處分，自應本諸上開立法目的及相關規定，依  
13 債務人之財產狀況，就保全處分對債務人更生或清算目的達  
14 成之促進，及保全處分實施對相關利害關係人所生影響，兼  
15 顧債權人權益，避免債務人惡意利用保全處分，阻礙債權人  
16 行使權利，或作為延期償付手段之可能性，綜合比較斟酌，  
17 決定有無以裁定為保全處分之必要。

18 三、經查，聲請人因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已依消債  
19 條例向本院聲請清算程序，以清理其債務，經本院以114年  
20 度消債清字第50號受理在案。而聲請人名下所有之國泰人壽  
21 保險金遭臺北地院以系爭執行事件扣押中，嗣債權人星展  
22 （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亦聲請就系爭保單強制執  
23 行，並由臺北地院114年度司執字第193066號併入系爭執行  
24 事件合併執行程序，本院考量聲請人確已向本院聲請清算，  
25 聲請人之債權人非僅有星展銀行及系爭執行事件之債權人，  
26 如先將系爭保單解約並先就該保單價值準備金受償，勢將減  
27 少聲請人之財產，影響債權人間公平受償之機會等情形，有  
28 予以保全之必要。至於系爭執行事件核發之扣押命令部分，  
29 其目的在於凍結聲請人之財產，非但未使其財產減少，反可  
30 避免聲請人任意處分導致財產減少及供日後全體債權人間公  
31 平受償，故此部分核無停止執行之必要；且縱予停止，亦無

01 助於聲請人財產之保全。故聲請人就國泰人壽之保險金，本  
02 院認固有繼續扣押聲請人上開保險契約債權之必要，但其後  
03 核發收取命令、移轉命令、支付轉給命令等強制執行程序應  
04 予停止。

05 四、綜上所述，本件聲請就有保全必要之部分，依消債條例第19  
06 條第1項第3款為保全處分，併依同條第2項定保全處分之期  
07 間，聲請人其餘聲請，因無保全必要，應予駁回，爰裁定如  
08 主文。

0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22 日  
10 民事第一庭法 官 陳威憲

1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2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於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13 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

1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22 日  
15 書記官 陳雪鈴